

(党统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6.1
名称	维护党内统计系统。
法定依据	区委相关规定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通知-培训-汇总党统数据-制作报表-上报
运行要件	党内统计系统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下发通知，开展党统培训。2. 各单位上报数据，汇总系统数据。3. 制作系统报表。4. 上报数据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251398